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6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櫻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釋明請求利息依年利率百分之九之法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利率未經約定且無其他法律依據者，法定利率為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